

策划词 | CEHUACI

2月1日,鞍钢股份预告的21.51亿元巨亏再次将市场目光聚焦在钢铁行业。在业内人士看来,鞍钢股份此次巨亏有些超出预期。“若按三季度2.39亿元盈利计算,第四季亏损差不多有24亿元,即吨钢亏损超过500元,的确是创历史了。”一位长期跟踪该股的机构研究员向记者如此表示。而在去年12月初,其还预测鞍钢全年可能保持盈亏平衡,甚至微利。

# 鞍钢巨亏21亿 凸显行业成本控制压力

事件追踪 | Shijian Zhuizong

## 云南绿大地 欺诈发行案 再起波澜 一审判决被抗诉

□ 赵晓辉 陶俊洁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月1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于1月31日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检察院认为,绿大地欺诈发行案一审判决确有错误,原审法院对欺诈发行股票罪部分量刑偏轻,应当认定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且原审审级违法。

根据最新公告,检察院认为,原审法院对欺诈发行股票罪部分量刑偏轻。本案持续造假时间长、犯罪性质恶劣、非法募集资金数额特别巨大,社会危害极其严重,判决虽在法定幅度内量刑,但明显偏轻,且未区分五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一律判处缓刑不符合法律规定,仅对“绿大地”公司判处400万元的罚金刑也明显偏轻,罚不当罪。

检察院认为,应当认定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及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首先,绿大地公司虽然前后两次使用同一虚假信息,但其报告或披露的对象分别是证监会等发行审核部门和公众,对象不同,因此不存在对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重复评价的问题;其次,绿大地公司在2007年至2009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三次违规披露重要信息,已达到“多次”的立案追诉标准;再次,公安机关补充调取的绿大地公司2008年、2009年的半年报,经司法会计鉴定,可以进一步证实本案“多次”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的事实。

另外,检察院认为,原审审级违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之规定,涉嫌证券期货犯罪的第一审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提起公诉。

为此,检察院提出,为维护司法公正,准确惩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对绿大地案的一审刑事判决书,提出抗诉,请依法判处。

绿大地公司公告说,由于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对本案一审判决提出抗诉,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 西部首选

雄厚资金寻优质项目,免抵押,可风险投资,手续简捷,个人、企业项目不限、地域不限。

电话:028-68000128

□ 本组稿件采写 张建 李书成

## A. 事件 鞍钢股份 全年巨亏2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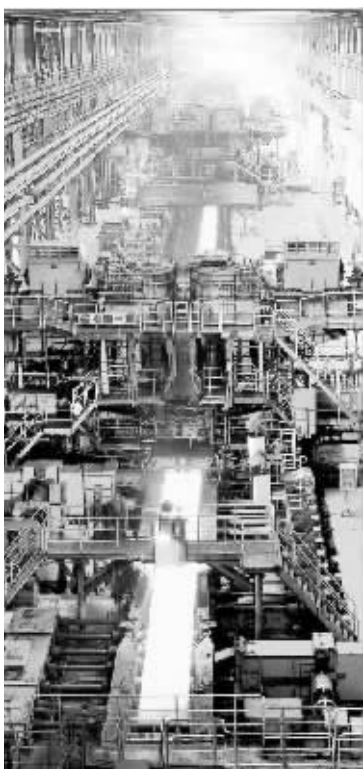
1月30日晚,鞍钢股份公布了令业界震惊的业绩预告!公告称,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11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297元。而2010年鞍钢股份实现净利润20.39亿元,2011年前三季度,公司尚盈利2.39亿元,但是到了四季度,公司巨额亏损2.39亿元,令全年业绩急转直下。

对于业绩变动的原因,鞍钢股份解释称,主要是原燃料价格涨幅高于钢材价格涨幅以及高炉检修等因素影响,尤其是四季度钢材价格大幅下降,且主要原燃料价格依然在高位运行,使公司四季度陷入亏损局面,导致全年亏损。

遭遇业绩变脸的不仅是鞍钢股份,钢铁行业的低迷令多数上市钢企业绩锐减。截至1月31日,已有16家上市钢企发布业绩预告,其中10家钢企预减或预亏。行业龙头宝钢股份业绩快报显示,公司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231.19亿元,同比增长10.23%;但是净利润也大幅削减,全年净利润730.2亿元,同比减少43.35%。虽然利润削减逾四成,但是宝钢股份仍然实现了全年盈利,巨大的业绩差异也让鞍钢股份的铁矿石采购模式备受争议。

鞍钢股份一直都从鞍钢集团采购铁矿石,定价原则为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在这个基础上,再给予5%的优惠。

在这种定价模式下,当铁矿石价格处于上升通道,鞍钢股份可以



购买到低于市场价的铁矿石;但是当铁矿石价格处于下降通道,鞍钢股份将从集团高价购买铁矿石。2011年四季度,铁矿石价格大跳水,鞍钢股份的原材料价格大幅高于现货矿市场价,而钢材价格却不断下挫,导致公司业绩的大变脸。

## B. 疑问 四季度为什么会成为鞍钢的“鬼门关”?

记者多方采访得知,在钢价不断下滑的趋势下,鞍钢的铁矿原材料成本控制,及库存消化难题成为其巨亏元凶。数据显示,在三季度钢价环比首降0.34%后,市场于第四季度再度大幅下泻达9.57%。

而鞍钢并非唯一亏损的钢企,截至1月31日,15家已发布业绩预告或快报的上市钢企,有9家预减或预亏。

## C. 起因 四季度业绩大幅亏损

此番巨亏,鞍钢股份解释,主要因原燃料价格涨幅高于钢材价格涨幅以及高炉检修等因素影响,尤其是四季度钢材价格大幅下降,且主要原燃料价格依然在高位运行,使公司四季度陷入亏损局面,导致全年亏损。

记者亦发现,进入第四季度,鞍钢股份下调主流产品出厂价的情况曾密集出现。

鞍钢股份发布的主要产品出厂价政策显示,2011年11月公司营收占比约七成的冷轧和热轧产品分别下调150元/吨和300元/吨,其他产品下调也在100元至300元之间;2011年12月,公司冷轧和热轧板卷再次分别下调150元/吨和200元/吨,其余产品下调最高更达500元/吨。

值得注意的是,鞍钢主要产品出厂价在2011年10月基本维持稳定,部分产品甚至还小幅上调。其中冷轧板卷每吨上调了30元,部分产品上调50元/吨。

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四季度后两个月的下调深度却远超市场预期。其主要产品SS400(规格Q235 5.5×1500mm)出厂价四季度环比下跌约5.66%;SPCC规格SPCC 1.0mm×1250mm环比下跌0.87%。

与此同时,鞍钢股份还要承受来自原燃料价格持续高企的成本运行的重压。

“前者主要是因为鞍钢采购铁矿定价是半年一变,存在价格调整滞后风险。而2011年铁矿价格又是前高后低,整体向下。所以下半年公司采购约定的铁矿石价格必然处于高位。”前述研究员称。2011年上半年,正是因为铁矿石成本滞后半年

处于低位,而导致当期业绩大幅下滑达90%。

这无疑对鞍钢后期成本控制形成考验。而与其他钢企相较,这不幸成为鞍钢短板。

## 各界评说 行业成本控制压顶

这也并非鞍钢独有的不幸。公告显示,截至1月31日,15家已发布业绩预告或快报的上市钢企,有9家预减或预亏。

除鞍钢股份外,业绩下滑最厉害的要属韶钢松山。财报显示,韶钢松山去年前三季度,盈利2000多万元,但到年底亏损约11.7亿元,业绩同比大幅下滑56.86%。第四季度同样出现巨亏。

“四季度是国内钢材市场跌幅最大的季度,有些品种在30%以上。”前述钢铁行业人士说,尽管铁矿石价格也存在下滑,但由于钢企普遍存在成本滞后调整的情况,所以短期内成本与价格倒挂导致业绩亏损无法避免。

有研究员也称,实际生产活动中产业链存在某种滞滞,短期剧烈波动导致产成品与原材料价格下降过程中并不是均匀下滑,企业亏损更多体现在原材料的减值上。而由于下游钢材市场大幅下跌,因快速消耗原料,去库存也使公司有较大的成本控制压力。

前述研究员表示,钢厂订单萎缩后,会优先消化之前高位购入的铁矿石等原材料,这段时间企业不会减产,反而会加大产量快速转为原料为产成品,以保证在时间上减少因生产过程中矿价下跌带来的损失。

但原料消化完后,去产成品库存将成为企业要务,继而企业会开始正式减产,所以在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去库存势必将导致亏损连连。

不过,国内钢铁价格自1月起已有所回暖。在行业整体探底的境况下,市场已普遍预期2012年一季度钢铁市场或走出低迷。

“因下游需求难以回升,行业整体可能不会有大的好转,不过在局部时点上,市场还是存在机会。对钢企而言,如何把握其间成本的控制以及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将是盈利能否好转的关键。”前述钢铁行业人士说。



中石化回应卷油款跑路:

## 是一起经济诈骗案

综合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针对有媒体关于中石化山西石油晋中分公司客户经理吴波“卷油款跑路”的报道,中石化作出回应称,经法院审理,认为吴波个人有经济犯罪嫌疑,晋中市公安局已经以经济诈骗正式立案调查。目前晋中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公安机关,使犯罪嫌疑人早日归案,还原事实真相。

据中国石化山西石油分公司介绍,吴波系晋中公司一名客户经理,于2011年8月26日下午突然失踪。吴波失踪后,自称与其有经济往来的人员向晋中公司反映他们曾向吴波个人账户汇款用于购油。

中国石化山西石油分公司称,晋中公司多方了解情况,于2011年10月28日就吴波涉嫌诈骗向晋中市公安局报案。上述自称与吴波有经济往来人员也曾向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起诉晋中公司所谓“买卖合同纠纷”,诉讼金额516万多元。“经法院审理,认为吴波个人有经济犯罪嫌疑,晋中市公安局已经以经济诈骗正式立案调查,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驳回上述起诉。”

## 京东方A: 36亿煤炭转让收益 涉嫌重复使用

□ 郎朗

1月31日,京东方A发布的业绩修正公告中指出,将2011年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去年三季报的亏损30亿至32亿元,修正为盈利3亿至5亿元,这避免了公司因为连续两年巨亏再次ST的窘境。

让京东方A成功扭亏的并非其自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好转,而是来自鄂尔多斯市政府的一次对其投资的慷慨回报。

记者了解到,早在2010年12月,京东方与鄂尔多斯市政府就合作建设京东方鄂尔多斯科技园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根据约定,双方将以光电产业(包括平板显示、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为投资项目,使科技园区成为京东方的重要生产基地。鄂尔多斯市政府将在鄂尔多斯矿区范围内配置相应的煤炭资源(探矿权证),该资源归京东方所有,由公司负责处置。

根据京东方的公告,2011年10月,控股子公司京东方光电拟以27亿元向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京东方能源60%的股权,以9亿元向昊华能源转让所持京东方能源20%的股权。

京东方A在1月31日的修正公告中披露,截至2011年末,公司共计收到股权转让款20亿元,上述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约36亿元收益。

不过京东方有关人士也表示,“上述股权转让项目收益最终能否计入2011年度以及最终计入金额须经公司审计机构完成2011年度审计后方可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市场调查机构Display-search大中华区副总裁谢勤益也表示,来自鄂尔多斯市政府2011年8月配置的10亿吨煤炭资源的转让收益不仅满足了京东方投资的全球最先进的5.5代OLED面板生产线220亿元投资的前期资金需求,而且至少可以保证京东方A连续三年的盈利。但“将未来OLED面板新项目投资资金作为2011年度的财务收益来重复使用,这仅仅是财务的盈利,京东方未来关键还是自身主业的扭亏才可以”。

## 斥资逾26亿元收购德国同业巨头 三一变身 混凝土泵行业领跑全球

▶▶▶▶▶ [紧接A1版]

国际化销售服务体系是金钱无法衡量的,之前内部考虑过用200亿元收购“大象”。

三一重工收购“大象”之后,将转移到国内生产,但不会解雇德国工人,反而会扩大招工。同时,向文波表示已经与该公司的管理层签订了5年合同。向文波称,这次收购为三一扫除了最大的国际对手,为三一国际化提前了许多年,对三一重工全球战略竞争格局起着决定作用。

中信产业基金董事长刘乐飞对此次收购表示,合作成功对于三一的国际化有重大意义。他称三方有强烈的创业精神和共同的价值观,这是合作成功的关键。

## 收购对三一国际化起到重要作用

普茨迈斯特成立于1958年,是全球最知名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尤其在混凝土泵车制造领域,市场占有率长期居于世

界首位。不过,尽管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历史,普茨迈斯特近年业绩并不理想;2010年公司全年销售收入5.5亿欧元,净利润仅为150万欧元,预计2011年略有好转,销售收入可达5.6亿欧元,净利润为600万欧元;截至2010年末,该公司净资产为1.77亿欧元。而对比之下,三一重工的业绩则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2010年公司实现营收近340亿元,实现净利润5.6亿元,同比增幅近113%,截至2011年9月底,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达到197亿元。

三一重工更看重的显然是对方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技术、品牌,收购将对公司国际化战略起到重要作用。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出现下降,而对海外市场的布局,有望起到培育新业务增长点的作用。此前三一重工已先后在印度和巴西建立生产基地,在美国和德国建立研发基地,海外市场上动作频频。而对于此次收购,三一重工表示,本次收购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国际运营管理和国际营销、服务水平,

并有望创造一个新的、世界级的混凝土机械制造企业。

公司同时发布业绩预告,预计201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在50%至60%,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需求稳健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销售及利润预期大幅增加。

## 看重收购协同效应

对于两家企业的闪电式合作,普茨迈斯特创始人认为,是双方的共同理念促成此次结合。

而三一重工不仅认同被收购公司的愿景和企业价值,也认同被收购公司的创业精神。武汉科技大学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指出,中国需要有更多像三一重工一样的企业“走出去”,并发展壮大成为世界一流的跨国企业。三一重工通过跨国并购同业知名的德企,实现强强重组,更好地强大自身。

对于此次收购事件,业内人士也多持有看好态度,多数人士认为,对于三一重工来说,短期业绩贡献有限,但是中长期协同效应潜力巨大,

且将加速公司国际化进程。

建筑机械行业分析师欧阳俊告诉记者,我们预计,2011年三一重工收入超过500亿元,普茨迈斯特收入占合并收入的10%以内,利润占比可以忽略不计。

东兴证券机械分析师韩庆告诉记者,此次收购将用助力三一重工加快国际化步伐。普茨迈斯特是一家依赖于全球销售网络开展营销活动的公司,其海外市场的销售额的贡献度超过90%,其销售和服务网络遍布世界各地。

虽然,此次收购事件被业内人士普遍看好。但也有某券商研究报告明确指出,对于相对缺乏并购经验的三一重工而言,交易后技术能否转移成功,企业文化能否融合,资源整合后协同效应能否产生,这些都是判断能否给股东带来最大回报的关键。

当然,也有律师指出,此次收购需要获得发改委、商务部、外管局等机构的批准,可能还需要国外相关政府的核准,因而,此次收购是否能够顺利完成,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